

【单位名称】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55 号	【联系人】	童杰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智能遮帘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表 1-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智能遮帘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备案代码	2209-330703-07-02-286855
备案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智能遮帘 40 万套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兴北街 55 号
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47551 平方米（均为地上）
项目行业分类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预测结论】			

评价单元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方式	接触时间		接触人数
					(h/d)	(d/w)	
生产单元	1F 金工车间	冲压	噪声	定点	8	6	6
		钻孔	噪声	定点	8	6	13
		切割	噪声	定点	8	6	6
		钻铣	噪声	定点	8	6	2
		攻丝	噪声	定点	8	6	4
		仪表车	噪声	定点	8	6	1
		去毛刺	铝合金粉尘、噪声	定点	8	6	2

			领班	噪声	流动	作业频次少、时间短		1
		1F 方管加工区	切割	噪声	定点	8	6	1
			冲压	噪声	定点	8	6	1
		1F 钢丝绳加工区	钢丝绳剥皮	噪声	定点	8	6	1
			钢丝绳冲压	噪声	定点	8	6	1
		1F 焊接区	气保焊	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定点	8	6	1
			氩弧焊	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氧化镁烟、紫外辐射、噪声	定点	8	6	1
		1F 抛丸区	抛丸工	噪声、碳化硅粉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流动	8	6	2
		1F 表面处理清洗线	清洗上件	噪声	定点	8	6	3
			清洗线操作工	碳酸钠、氢氟酸	流动	0.5	6	2
				噪声		8	6	
			清洗下件	高温、噪声	定点	8	6	2
		1F 小件喷塑线	喷塑上件	高温、噪声	定点	8	6	23
			吹扫除尘	噪声、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等）	定点	8	6	1
			补喷工	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噪声	定点	8	6	4
		4F 缝纫车间	裁剪	其他粉尘（涤纶粉尘、亚克力粉尘、仿亚粉尘、色母粒粉尘、涤纶短纤粉尘等）、噪声	定点	8	6	6
			缝合	噪声	定点	8	6	6
			拼缝	噪声	定点	8	6	9
			缝头	噪声	定点	8	6	9
		5F 大件喷塑线	喷塑上件	噪声、高温	定点	8	6	21
			吹扫除尘	噪声、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等）	定点	8	6	1
			补喷工	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噪声	定点	8	6	4
		2F 小件包装	小件包装	噪声	定点	8	6	4

公辅工程单元	污水处理站	污水工	氢氧化钠、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粉尘）	流动	0.5	6	1
			硫化氢、氨		接触频次少、时间短		
	机修、模具房	机修工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流动	接触频次少、时间短		2
			模具维修				
		生产车间	品质员	噪声	流动	接触频次少、时间短	
	车间内外	叉车工	噪声	流动	8	6	1
备注：气保焊、氩弧焊岗位通风条件较好，臭氧和一氧化碳仅识别，不做重点分析与评价。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该拟建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

（2）该拟建项目采用建设单位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通过对该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铝合金粉尘、电焊烟尘、碳化硅粉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环氧树脂粉尘、涤纶粉尘布料等）、碳酸钠、氢氟酸、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氧化镁烟、氮氧化物、氢氧化钠、紫外辐射、高温、噪声。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合理可行，再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可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4）该拟建项目拟采取的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等建筑卫生学方面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5）该拟建项目根据接触的有害因素发放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换周期基本合理，其防护性能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的规定要求。

（6）该拟建项目依托企业现有成熟的安全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也可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相关要求。

（7）项目拟依托建设单位原有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按要求对项目劳动者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拟设置完善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拟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

（8）该项目拟设置厕所及盥洗设施、食堂、员工休息室，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也可以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要求。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1工程防护补充措施

(1) 项目应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布局,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避免直接人工操作。优先选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材料。

(2) 拟建项目在设备选型、采购过程中,严把质量关,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及辅助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强度。

(3)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金工车间高噪声作业岗位相对集中布置到对其他作业岗位影响最小的区域,以减少噪声相互影响。

(4) 拟建项目应落实本报告所描述的各项防尘、防毒、防噪声和防暑降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2.1.2个体防护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运行后应加强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有效监督管理,对各种个人防护用品要有专人管理和发放,明确定期维护、更换周期;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操作者充分了解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目的和意义,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其规范使用防护用品,不能因工作方便而忽视身体健康;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何正确规范使用防护用品。

2) 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建立失效更换制度。

防尘口罩:一般建议更换周期为一个工作班,当感觉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或当口罩脏污、破损时,需整体废弃。

防噪耳塞:一般建议当泡棉耳塞脏污、变形或破损时立即更换;预成型耳塞清洗消毒后重复使用,注意预防耳道炎。

防毒面具(滤毒盒):一般在工况稳定作业场所可根据滤毒盒使用经验估算滤毒盒使用寿命(或根据品牌(如3M)寿命估算软件进行估算);或在闻到、尝到污染物味道更换,无论何时,若感觉到头晕、恶心或其他任何不适,应立即更换滤毒盒。

2.1.3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项目应按照《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33/T 707-2022)制定污水站水池清淤等有限空间作业职业安全操作规程,委外作业的应聘请有资质专业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并做好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项目应针对项目运行后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配备齐全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和评价总结,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 项目应制定铝合金清洗剂(含氢氟酸)泄漏事故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相应应急救援演练。

2.1.4职业健康监护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弥补类比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妥善处理有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以及有疑似职业病的病人。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2.1.5辅助用房

建议项目生产车间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车间卫生特征等级为3级的要求设置浴室、更/存衣室。焊工要求设更衣室,工作服与便服分柜存放,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同时更衣室应考虑设洗衣间,焊工工作服严禁带回居住处。

2.1.6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依法对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健康损害的作业岗位或场所等情况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2) 拟建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及“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文的要求,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企业在之后的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做好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并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4) 拟建项目应具体编制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各项预算,包括卫生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并落实到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中,为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提供经费保障。

(5) 拟建项目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6)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7) 为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8) 项目若采取外包作业,应加强对外包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与外包单位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对外包工做好岗前职业卫生培训,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制定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2.3其他补充措施及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原辅料的分析,对氢氟酸的产生,分布进行描述,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2、补充塑粉、陶化剂、清洗剂等投加方式的描述及职业病危害的识别与分析;

3、完善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的描述与分析。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厉景帅	工程师	2021 (P) -01-001 (甬)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